

【專題三】

淺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近期修正重點

吳吟咨（證期局專員）

林彩如（證期局科員）

壹、前言

強化資訊揭露，除有助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提升市場效率，另透過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亦能使股東及投資人得以瞭解企業經營的全貌。為利公開發行公司將重要營運、執行公司治理等資訊提供予股東及投資人參考，主管機關爰要求公司將過去一年營運狀況編製於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並於公司募集資金時編製公開說明書，且須說明前各次及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及預計達成效益，以供投資人是否參與公司募集資金之參考。

本文旨在簡單介紹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開說明書準則）之沿革、規範架構及近年之修正重點，期能使投資大眾對我國該二資訊揭露規範能有初步之瞭解。

貳、規範架構

一、年報準則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本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編製年報，於

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爰依前開授權於民國 77 年 6 月 7 日訂定發布年報準則，依該準則規定，年報主要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致股東報告書：應包含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二）公司簡介：設立日期及公司沿革。
- （三）公司治理報告：組織系統及主管資料、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會計師公費資訊等。
- （四）資本及股份：股東結構、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及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等。
- （五）營運概況：環保支出資訊、勞資關係及重要契約等。
- （六）財務概況：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另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 （七）特別記載事項：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八）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7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2 日前將年報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開發行公司編製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如以年報作為補充資料，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於股東會開會前 21 日，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傳送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上市公司應將年報抄送證交所、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將年報應抄送櫃買中心。

二、公開說明書準則

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公開說明書係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依本法之規定，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次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於申請審核時，除依公司法所規定記載事項外，應另行加具公開說明書；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申請其有價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

另因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與資本市場交易安全，投資大眾權益保障關係至鉅，為協助投資人瞭解公開發行公司之動態，採取理性之投資決策，維護證券交易安全，並預防公司不法牟利之犯罪行為，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包括初次上市櫃、發行新股、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股票、公開招募、募集設立及依本法第 42 條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等案件，均須編製公開說明書。

又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金管會爰依上述授權訂定「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依該準則規定，公開說明書編製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公司概况：包括公司簡介、公司組織、資本及股份、風險事項、公司債及特別股等有價證券之發行情形，規範之重點著重在對企業經常發生之弊端或不妥適之營運加以揭露防範。
- (二) 營運概況：包括公司基本營運狀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轉投資事業、重要契約及其他必要補充事項。主要是揭露公司業務之核心事項，強調使投資人對公司經營內容能有充分瞭解。
- (三)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包括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等資金運用計畫分析、受讓他公司股份及併購發行新股情形，特別針對計畫執行情形要求揭露，並強調公司應從事達成效益分析。
- (四) 財務概況：包括最近 5 年度簡明財務資料、財務報告及財務狀況等重要事項，並要求提供財務分析，使投資人從各項財務比率發現公司之財務問題等資訊。

考量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事項眾多且具特殊性，為利投資人瞭解發行公司及相關募資計畫，爰主管機關規定公開說明書編製之內容應詳實明確，敘述應簡明易懂，且不得虛偽不實或遺漏欠缺，並具時效性，於刊印前，倘發生足以影響利害關係人判斷之交易或其他事件，亦應一併揭露。

三、法律責任

(一) 年報

1. 行政責任：本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發行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者，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
2. 刑事責任：
 - (1) 依本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第 20 條 2 項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
 - (2) 本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發行人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 公開說明書

1. 不交付公開說明書之責任

- (1) 民事責任：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違反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2) 行政責任：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依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處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

2. 內容虛偽或隱匿之責任

(1) 民事責任

- A. 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如涉虛偽不實，致投資人無法正確評估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做出錯誤投資行為，嚴重影響有價證券交易之公平性。故為確保公開說明書之可靠性與真實性，並維護投資人權益，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未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致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包括①發行人及其負責人，②發行人之職員，

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③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④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對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2) 刑事責任

- A. 依本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依第 20 條規定之申請事項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
- B. 依本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依第 30 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 C. 依本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職員有第 32 條第 1 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 2 項免責事由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參、法規沿革（92 年至 106 年）

囿於篇幅限制，僅臚列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準則重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強化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揭露

我國採循序漸進逐步推動擴大酬金資訊透明之相關措施，以督促公司合理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92 年起陸續明定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報酬情形，95 年至 96 年修正為彙總配合級距方式揭露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人數，將酬金項目明確區分為董事報酬、酬勞¹、業務執行費用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等，並應揭露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鼓勵公司自願採行個別揭露酬金資訊。

97 年起陸續增訂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情形：

1 依經濟部 94 年 12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402199670 號函，按公司盈餘之分派，分為股息及紅利，而登記實務上，紅利又分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是以，董監事酬勞，屬盈餘分派之範疇。至董監事報酬，則指董事、監察人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屬公司法第 196 條、第 227 條之範疇。

- (一) 稅後虧損公司：97 年起明定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連續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酬金。100 年調整為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104 年再修正為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二) 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者：97 年增訂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持股不足之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
- (三) 董事或監察人設質比率過高者：98 年間增訂最近年度任 3 個月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應個別揭露設質過高之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
- (四) 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超過一定標準者：104 年增訂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超過 2%，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 1,500 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另有關酬金揭露之內容，97 年間再增訂單獨列示退職退休金之項目，106 年為完整揭露董事領取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酬金，增列應揭露公司董事擔任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或員工以外職位，所提供服務而領取之酬金。

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順應國際潮流，92 年起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治理運作情形等事項，96 年 1 月並整合相關公司治理資訊列為「公司治理報告」。97 年及 100 年增列履行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情形之資訊揭露，並陸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相關附表，俾利公司揭露相關辦理情形。

94 年間增列公司之股東結構、股權分散及主要股東名單等資訊，強化內部人資訊揭露；96 年至 98 年間強化揭露前十名股東間關係之資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審計公費等資訊揭露透明度，及重要人士（如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101 年間增列財務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

三、其他：

- (一) 簡化公開說明書內容：

隨網際網路之發展與節能減碳之議題與時俱進，並使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之體系架構更加明確，爰於 104 年間就對外公開承銷之募資案件、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未對外公開承銷之募資案件與專業板普通公司債等案件，分別依揭露繁簡程度訂定應記載事項，另明定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已依規定記載並以電子檔案方式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者，得逕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事項。嗣 106 年簡化銷售對象非限於專業投資人之普通公司債案件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

(二) 強化承銷商職能：

為防止證券承銷商惡性競爭，強化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應注意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責任，明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發行人等所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暨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肆、本次修正背景及重點

一、修正背景

為推動本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2018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 Watch 2018）」之建議事項，以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促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並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爰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二、修正重點

(一) 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1. 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職能，明定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修正年報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一、附表一之一、公開說明書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二、附表三）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修正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公司治理執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修正年報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二之三、公開說明書準

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六十一、附表六十四)

3. 明定公司應揭露公司治理主管之辭職解任情形。(修正年報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二之三、公開說明書準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六十五)

(二) 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

1. 強化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酬金之資訊：參酌 CG Watch 2018 評論，現行我國揭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者，薪酬級距過大，降低資訊之有用性，爰為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度，縮小其酬金級距，將現行八個級距中「低於 200 萬元」及「200 萬元~500 萬元以下」二級距，細分為「低於 100 萬元」、「100 萬元~200 萬元以下」、「200 萬元~350 萬元以下」、「350 萬元~500 萬元以下」等四個級距，修正後增為十個級距。(修正年報準則第十條附表一之二、公開說明書準則第十條附表五)

2. 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情形：為進一步強化虧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揭露，及與公司經營績效連結，採循序漸進方式，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修正年報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公開說明書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五)：

(1) 修正虧損公司揭露範圍：現行規定「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將其中「最近二年度」修正為「最近三年度」。

(2) 增訂公司治理評鑑不佳者：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 4 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前或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 107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有變動者，公開說明書稿本或股東會年報均應即辦理更新修正。

另公司辦理前開募資案件向本會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如有前揭變動者，公開說明書稿本應即辦理更新修正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應即主動向本會補充說明。又募資案件申報生效後或股東會年報依規

定申報後，如有前揭變動者，不論於公開說明書核定本或股東會年報均應即辦理更新修正，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 (3) 增訂平均非主管全時員工薪資偏低者：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主管全時員工平均年度薪資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另公開說明書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之 6 及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6 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 108 年度）終了後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或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08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08 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3. 強化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合理適當：規範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修正年報準則第十條附表一之二、公開說明書準則第十條附表五）
4. 增訂應個別揭露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情形：（修正年報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公開說明書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五）

參酌美國等國家規定個別揭露高階經理人酬金方式，明定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2) 或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等二條件，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情形。

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年報準則附表一之二及公開說明書準則附表五（4-1）之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5. 為強化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等領取集團酬金資訊透明度，規範應揭露前開人員領取來自母公司之酬金。年報準則附表一之二及公開說明書準則附表五有關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等表格有關「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欄位，所稱母公司係包括最終母公司及任何中間母公司。（修正年報準則第十條附表一之二、公開說明書準則第十條附表五）
 6. 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結合，爰規範董事會運作情形應揭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相關資訊。（修正年報準則第十條附表二、公開說明書準則第三十二條附表五十八）
- （三）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1.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參考國際非財務性資訊揭露之重要發展趨勢，修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包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等資訊。（修正年報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二之二之二、公開說明書準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六十三）
 2. 強化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之資訊揭露：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明定裁罰案件之揭露標準，以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為限，以提升公司資訊揭露之品質。以其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為限。另參酌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佈說明辦法第 2 條，金融服務業單一違法行為遭處罰鍰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但在法定最低限額 3 倍以上之罰鍰處分，應予公布，爰如以違反本法第 178 條規定為例，其罰鍰最低限額 3 倍，亦即新臺幣 72 萬元為重大裁罰認定標準。（修正年報準則第十條、公開說明書準則第三十一條）
 3. 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考量實務上普遍認定之重大性門檻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爰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等資訊之比率，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修正年報準則第十條）
 4. 強化揭露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考量公司預定庫藏股實際執行率對於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應屬重大資訊，爰明定應揭露庫藏股實際執行率相關資訊。（修正年報準則第十一條及附表十、公開說明書準則第十一條及附表十六）

5. 強化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及勞資關係資訊揭露：為督促公司遵守環保法規及維護員工勞動權益，明定公司應揭露環境保護稽查及勞動檢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及勞動基準法事項之內容。（修正年報準則第十八條、公開說明書準則第十九條）
6. 其他：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並規範使用權資產之揭露內容。（修正公開說明書準則第二十條）

伍、總結

透過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度的提升，期能提供投資人攸關資訊作為投資決策判斷參考，並形成市場監督力量，以引導企業強化公司治理，未來亦將配合我國市場特性及國際發展趨勢適時檢討相關規定，透過完備法制、企業自律及市場監督三者之共同力量，在我國形成良好公司治理文化，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參考資料

1. 彭淑菁，淺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強化資訊揭露及相關配套機制推動情形，證券暨期貨月刊，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出版。
2. 李宜雯，資訊揭露－證券市場的防腐劑，證券暨期貨月刊，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3. 呂盈錄，淺談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制度與法制規範，證券暨期貨月刊，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出版。
4. 陳香吟，推動公開說明書電子化，證券暨期貨月刊，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出版。
5. 陳香吟、呂盈錄，淺談近期強化資訊揭露之新規範，證券暨期貨月刊，民國 106 年 9 月 16 日出版。

~ 投資股票小提醒 ~

公司治理好，投資少煩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可做為您投資股票之參考。

（參考網址 <http://cgc.twse.com.tw/>）